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林若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6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6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7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、3（即本裁定附表編號2、3，下稱附表編號2、3）所示之二次犯行本「視為一個行為的接續進行」，而應評價為單一的犯罪（包括一罪）。亦即附表編號2及3本應論以一罪，就如同附表編號2或編號3其中一罪本不應論罪（如同其中一罪應為無罪判決之法理）。而原確定判決竟認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若彥（下稱聲請人）就附表編號2至3之行為，一共論以2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3月及有期徒刑7年2月，並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，故本案自有符合「原確定判決後，有因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」之再審理由。另本件再審聲請人於偵查中應已自白犯行，本件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，亦請再酌酌之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，應受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

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始得聲請再審。該條文既曰輕於原判決所認「罪名」，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「罪刑」有別，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者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，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；若屬同一罪名，然主張有無減輕刑罰原因之情形者，因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，即與「罪名」無關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。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，前開條文所稱應受「免刑」判決之依據，固除「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外，尚應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，惟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具有確實性，始克准許再審。另按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，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，惟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；非常上訴則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錯誤，如對於確定判決認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，聲明不服，則應依非常上訴而非再審程序救濟，兩者並不相同。若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再審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64號判決認其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二罪判處罪刑確定，並就認定聲請人犯罪及證據取捨之理由，詳述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有本院前開判決書、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

（二）聲請意旨以原確定判決未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聲請再審事由部分，因該條項之法律效果僅係「減輕其刑」而非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縱設此部分之主張成立，無非僅涉及同一罪名之刑罰減輕而已，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，與「罪名」尚屬無關，依首揭說明意旨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。

（三）又聲請人主張其附表編號2、3所為二犯行應論以一罪云云。惟聲請人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2、3有何事實錯誤之再審事由，而其上開犯行是否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係屬法律適用正確與否之事項，與再審程序係救

濟原確定判決關於事實錯誤之制度性設計目的不同。如認原確定判決法律適用錯誤，應循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，而非聲請再審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上開聲請再審事由，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則不當，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法律上適用錯誤之非常上訴問題，而均與刑事訴訟法所定聲請再審要件不符，聲請再審顯與法定程式相違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

【附表】

編號	被告	販毒對象	販毒時間／地點／種類、數量、金額	交易過程	第一審判決主文
1				非本院審理範圍，省略	
2（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）	林若彥	楊迪翰	110年8月中旬某時許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0號附近公園 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咖啡包12包（外觀為黑色大魔包裝）、3,500元	楊迪翰先以微信與林若彥聯繫購毒事宜後，復於左列時間，前往左列地點，由林若彥交付左列數量之毒品咖啡包與楊迪翰，並於事後始向楊迪翰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之價金。	林若彥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及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3（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）	林若彥	楊迪翰	110年8月中旬某時許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0號10樓房間內 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咖啡包6包（外觀為黑色大魔包裝）、2,000元	楊迪翰先以微信與林若彥聯繫購毒事宜後，復於左列時間，前往左列地點，由林若彥交付左列數量之毒品咖啡包與楊迪翰，並收取2,000元之現金。	林若彥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及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